		公	耶	鈛	人		員	財	P	奎	申		ゼ	3	表		
申報人姓名		林汎	会证		服務機關		RA	1. 國月	會大多				職	1 4)	1.	國大作	表
中報入姓	.AI	<i>ተ</i> ሉ //	5亿		月尺:	7分75%	(5 7)	2.					甁	稱	2.		
配(禺	及	未	扇	ί,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, <i>j</i>	Ĺ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是3	鳳				長女				林〇)廷			
長男				林〇)廷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新店市	青潭段楣子寮小	没97-94地號		163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新店市 -99,97	青潭段楣子寮小 -100,97-107地號	没96-2, 97-1, 9 (公共設施部	97-2, 97- 分)	2, 757	10000分之996	景玉鳳
台北市	大安區學府段一個	小段381地號		673	10000分之377	林鴻池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新店市青潭 97-2, 97-99 780(註一)	段楣子寮小), 97-100, 97	段97-94,96-2, -107地號上建物	97-1, 勿建號	253. 52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台北市大安 號2607, 260	區學府段一 18(註二)	小段381地號上	建物建	202	所有權全部	林鴻池
台北市大安個建號2640		小段381地號上	車位一	522. 84	24分之1	林鴻池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
裕隆小自客(1988年)			2, 960	cc		FP(000	0		景玉鳳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殿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***	

匹	
一九	•
五	•

種			類	存	方	太	材	養 材	集 丿	÷	名	金		*		
活期存	款			彰化鈉	限行				†	林鴻池			(60, 03		
郵政儲	金			郵局					†	林鴻池				1, 12		
舌期存	款			台北銀	 関行				景玉鳳			11, 1				
活期存	款			土地鉤	見行				景玉鳳				18, 58			
活期存	款			安泰商	銀				景玉鳳					10, 63		
定期存	款			安泰和	鍼					6, 4	00,00					
定期存	款			中聯信	中聯信託 林鴻池							1,0	00, 00			
2.	外幣及其	其他幣.	別存款													
44-	JÆ:	164	1 11	±	<u>ب</u> د			lele	構		名	金		*		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-		機	侢	户	石	折合	新臺	幣價額		
—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旅	行支持	票)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有	. ,	1	金				額	折合	新量	上幣	價額		
無	PARTIE DE LA CONTRACTION DEL CONTRACTION DE LA C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(股票(總	股票、價額:	票券	、债券及 15	其他 0,00	.有價 10	證券 元)	總價額:		1,	150, 00	0 元)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	價額	總		ş		
	举组 行				景	玉鳳		15,	000		10		1	50,00		
中興商							元)									
	票券(總	.價額:														
		.價額: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j	票面(賈 額	總		4		
2. 種		.價額: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7	票面包	賈額	總				
2. 種 無				類	所	有	人 元)	單位數	7	栗面(賈 額	總	2714			
2. 種 無 3.	票券(總			類	所	有有有		單位數單位數		栗面白		總總		7		
2. 種 無	票券(總						元)									
2. 種 無 3. 種	票券(總	.價額:		類		有	元)	單位數								
2. 種 無 3. 種	票券(總債券(總	.價額:		類		有	元)	單位數	7		賈額					
2. 種 3. 種 無 4. 種	票券(總債券(總	.價額:		類 額:	所	有 1,00	元) 人 0,00	單位數 0 元)	7	票 面 化	賈額	總	5	4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			產		:	種		類	所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権	皇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債務	子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共)	军業投	と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-	-					
投	資	人	ł	ž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
出備註

(註二)該房屋爲78年購買預售屋,所有權完成登記日期爲80年11月18日。 (註三)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「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」,將本人擔 任第二屆國大代表期間,從國民大會所得支領之各項給付,開設「林鴻池指定用途信 託專戶」(帳號0045201021○○) 迄83年12月23日止,專戶餘

(註一)該房屋於71年2月建築完成,景玉鳳於79年4月購買舊屋,完成所有權登記。

額爲新台幣2,750,679元。(本項信託基金之給付限公益、慈善、教育、文

化團體或與公益有關之活動,不得提現,特此補充說明。)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鴻池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23日